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(勤 303 室)

主 席：陳院長國川

出席委員：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、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、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、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、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系主任、林淑慧副教授、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

請假委員：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、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

記錄：陳莉菁

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同意備查。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歷史學系擬新開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歷史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之【提案一】決議通過。

## 三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 由：國文學系擬異動及新開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5 月 24 日 10103 課程委員會及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01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國文學系擬異動及新開課程如下：
  - (一) 學士班部分：「閱讀教學」由一學期 2 學分改為一學期 3 學分。
  - (二) 碩博士班部分：
    1. 「古音學研討(一)」更名為「古音學研討」，由一學期 2 學分改為一學期 3 學分。
    2. 「廣韻研討(一)」更名為「廣韻研討」，由一學期 2 學分改為一學期 3 學分。
    3. 「古音學研討(二)」、「廣韻研討(二)」、「蘇東坡詩研討(一)」、「蘇東坡詩研討(二)」、「蘇東坡詞研討(一)」及「蘇東坡詞研討(二)」停開。
  - (三) 教學碩士暑期班部分：新開「文藝美學研討」課程。
  - (四) 教學碩士夜間班部分：新開「文藝美學研討」課程。
- 三、 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、科目修訂表、會議紀錄及上述異動及新開課程綱要等資料(請參見附件 1，略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 由：國文學系擬調整課程架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01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因應本校必選修學分數規定，配合調整國文學系必選修學分數，擬保留國文學系必修學分 52 學分，修正國文學系最低選修學分為 26 學分，自由選修學分由 10 學分提高為 22 學分，故修正後之必選修學分合計共 78 學分，並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畢業總學分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適用 入學 年度	共同 必修 學分	系必修 學分	選 修 學 分				畢業最低總學分 不得少於 128 學 分 (不含輔系)
			選修本系最低學分		自由選修學分		
		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
103	28	52	38	26	10	22	128

- 三、 檢附修訂後之國文學系課程架構表等資料(請參見附件 2，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**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由：國文學系擬調整雙聯學制生課程架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01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由於多數雙聯學制生原校課程架構與國文學系課程架構差異過大，導致簽約後雙聯學校學生無意願提出申請，為利雙聯學制之實施，擬設計雙聯學制生專有之課程架構。
- 三、 雙聯學制生修習國文學系必修學分 30 學分，國文學系最低選修學分為 40 學分，自由選修學分為 30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適用 入學 年度	共同 必修 學分	系必修學分		選 修 學 分				畢業最低總學分 不得少於 128 學 分 (不含輔系)
				選修本系最低 學分		自由選修學分		
	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
103	28	52	30	38	40	10	30	128

- 四、 檢附修訂後之國文學系雙聯學制生之課程架構表等資料(請參見附件 3，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**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由：國文學系擬修訂「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01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國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擬將校友、業界及外校代表列為當然代表，故配合修正

設置要點。

- 三、 國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擬修訂為：本會由系主任、各學術分組召集人、票選委員及大學部學生一人、研究生一人、校外專家學者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及校友代表一名擔任諮詢委員，共十七人組成之。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- 四、 檢附「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等資料(請參見附件4，略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 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 散會(散會時間：13時10分)

主席 丁宗周 謹

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

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 00 分	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(勤 303 室)	
主 席： 葉河川	
出席委員：	林淑琴 何麗榕 林孝政 張素芬 陳嘉勳 張煒芸
請假委員：國文學系鍾宗憲主任、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	
列席人員：	